

2024年度梅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

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地质灾害救援和矿山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科技和信息化科（行政审批科）、人事教育科、地震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矿山救护队、梅州市应急保障中心、梅州市应急宣传教育中心、梅州市森林防灭火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7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03.7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7.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880.6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0.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9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4.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3.87
总计	30	7,295.30	总计	60	7,295.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0.97	6,479.43	0.00	203.78	0.00	0.00	5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81	3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82	3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14	16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7	8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0	1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4	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4	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1	1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1	1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1	1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80.67	5,8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27.49	5,02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59.62	1,25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17.75	1,2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50	事业运行	304.74	30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45.38	2,1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5.73	24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5.73	24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33	4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3.33	4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0.32	4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5.32	4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1.54	0.00	0.00	203.78	0.00	0.00	57.75
22999	其他支出	261.54	0.00	0.00	203.78	0.00	0.00	57.75
2299999	其他支出	261.54	0.00	0.00	203.78	0.00	0.00	5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91.43	2,399.03	4,392.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81	37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82	367.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14	16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7	8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0	115.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4	70.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4	70.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4	55.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1	136.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1	136.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1	136.2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80.67	1,564.36	4,316.31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27.49	1,564.36	3,463.13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59.62	1,259.62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17.75	0.00	1,217.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50	事业运行	304.74	304.74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45.38	0.00	2,145.38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5.73	0.00	245.73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5.73	0.00	245.73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3.80	0.00	83.8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58.80	0.00	58.8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33	0.00	43.33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3.33	0.00	43.33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0.32	0.00	480.32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5.32	0.00	415.3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00	255.91	56.0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2.00	255.91	56.0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2.00	255.91	56.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1.81	371.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74	70.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	2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21	136.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880.67	5,880.6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79.43	6,479.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79.43	总计	64	6,479.43	6,479.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 479. 43	2, 143. 12	4, 336.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81	371. 81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 82	367. 8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 14	168. 1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07	84. 07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60	115. 6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0	4.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0	4.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74	70. 74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74	70. 74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64	55. 64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09	15. 09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 00	0. 00	2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 00	0. 00	20. 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 00	0. 00	2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 21	136. 21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 21	136. 21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 21	136. 21	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880. 67	1, 564. 36	4, 316. 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 027. 49	1, 564. 36	3, 463. 13
2240101	行政运行	1, 259. 62	1, 259. 62	0. 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00	0. 00	100. 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 217. 75	0. 00	1, 217. 75
2240150	事业运行	304. 74	304. 74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45.38	0.00	2,145.3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5.73	0.00	245.7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5.73	0.00	245.73
22405	地震事务	83.80	0.00	83.80
2240504	地震监测	58.80	0.00	58.8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5.00	0.00	2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33	0.00	43.3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3.33	0.00	43.3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0.32	0.00	480.3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5.00	0.00	65.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5.32	0.00	41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2
30101	基本工资	383.07	30201	办公费	7.90
30102	津贴补贴	607.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42.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8.8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14	30206	电费	1.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7	30207	邮电费	4.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30211	差旅费	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5.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24.90		公用经费合计	11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1.17	0.00	437.12	423.15	13.97	4.06	441.17	0.00	437.12	423.15	13.97	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7,29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4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9.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58.42万元，增长9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下达4个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收入指标有较大增长；二是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03.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83万元，下降28.9%。主要变动情况：矿山企业关停减少，下属单位市矿山救护队收取的矿山救援服务费随之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7.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11万元，增长499.1%。主要变动情况：收到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相应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7,29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9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9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51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下属单位市矿山救护队其他支出较上年下降；二是人员有变动调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有所变化。

2. 项目支出4,39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6.17万元，增长276.6%。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下达4个增发国债资金项目，且基本在年度内完成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47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9.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58.42万元，增长9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下达4个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收入指标有较大增长；二是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7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9.43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3,720.27万元，增长13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下达4个增发国债资金项目，且基本在年度内完成支付；二是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1.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3.91万元，增长2,4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7.12万元，完成预算437.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3.79万元，增长3,17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23.15万元，完成预算423.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3.1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97万元，完成预算13.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3万元，增长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4.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3.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级下达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涉及公务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有较大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7.12万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4.06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7.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23.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主要用于一是行政执法用；二是机要通信用；三是应对自然灾害、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以及森林防灭火的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来梅开展督导检查、调研交流工作的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8次，接待人数共427人。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来梅开展督导检查、调研交流工作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3万元，下降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进一步压减办公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和综合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355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97%；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7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能够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均未超支，资金分配使用合理有效，有力保障单位工作任务按时推进、高效完成，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推动梅州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轻舟五大队）”“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梅州市）”“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梅州市）”“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梅州市）”“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梅州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479.43万元，执行数6479.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抓党建。我们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重一大”等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阵地管理，组织召开局党委会36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4次，学习“第一议题”70篇次，持续推动对党忠诚和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向全系统延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内化转化深化，推动全系统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强化理论武装铸魂育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五学联动”为抓手，不断健全落实每周学习例会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12场次，领导干部参加线上线下培训432人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坚持“五以风尚”建强队伍，坚持以干为乐、以实为本、以廉为美、以绩为准，引导干部主动经受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锻炼，自觉在应急一线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全系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深化纪律建设狠抓作风，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读书班及专题辅导，重要节日发送警示短信380多条次，组织廉政谈心谈话128人次，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实地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铁军。

二是聚焦安全生产抓治本攻坚。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理直气壮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强力部署安排，印发党政领导干部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6次、专题会议68次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安全生产批

示97次，深入基层督导检查113次，尤其是在深江铁路“12·4”坍塌事故发生后密集开展暗查暗访，带动全市上下扛稳扛牢安全责任。狠抓督促落实，印发市安委会工作规则及市安委办工作细则，安委会运行机制更为顺畅，共发出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及意见建议12次，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84项，逢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查和专家指导服务9轮，视督查和事故情况约谈通报有关地区部门141次、发出警示函260份，倒逼各地各部门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着力治本攻坚，全市形成“1+8+32”治本攻坚方案体系，明晰“九大行动”68项具体任务，结合“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发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共执法检查12218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228项、完成整改1220项，整改率达99.35%，排查质量显著提高；推动企业安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152家，安全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及设备工艺10930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肃责任倒查，出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集体审查工作制度》，对省、市领导批示调查及一般工矿商贸事故一律提交局党委会审核，提请市政府提级调查高速公路典型事故4起，挂牌督办一般亡人事故30起，责任倒查追究问责34人，切实发挥事故调查警示教育作用，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

三是聚焦自然灾害抓防范应对。从事前防范准备、事中抢险救援、事后恢复重建全过程各环节入手，努力构建全链条全方位应对体系。早防范，面对汛期极端天气频发，市三防指挥部闻“汛”而动，累计召开防汛工作部署会议47次，启动市级应急响应18次，落实市县镇村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齐抓共管，在全省范围率先推广使用村村雨量消息桶6426个，精准推送预警信息3932.89

万条、避险通知书15.51万份，提前排查处置风险隐患7.5万处，确保部署在早、预警在前。扎实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首次开展全市大型地震灾害应急演练，联合学校、社区等开展常态化演练，着力提升地震预报网点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防震救灾科普知识“五进”，提升民众防震减灾意识。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市森防指逢高火险天气必统筹全市资源，累计查处违规用火86宗、罚款15.57万、制止535起，靶向治理隐患3269处，全力筑牢防火网。快救援，出台镇（街）、村（居）三防预警响应和群众转移工作机制，分级分类建立汛期人员转移底册，为基层临灾快速转移做好充分准备，全年共开放避护场所4942个次，投入1418支队伍12.74万人次抢险救援，紧急避险转移54.99万人次，尽最大努力保障群众安全。在高火险期间，各类森林消防力量24小时严阵以待，9支专业队伍靠前驻防，114支半专业队伍携装巡护，3架直升机空中巡查，火情早期处置全面强化，全年森林火灾平均燃烧时长同比下降46.3%、24小时扑灭率达到100%。强救灾，围绕“年底建成、春节前入住”目标，采取安置小镇集中重建有序推进倒损住房重建，建成安置住房1487套，推动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等受灾严重地区800户签约选房，指导各县（市、区）用心用情开展冬春生活救助3978人，发放救助资金163.464万元。

四是聚焦基层基础抓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紧紧抓住增发国债项目重大机遇，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着力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统筹应急指挥，全面推动市县9个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为功能更强大的应急指挥部，市县镇三级共建成122套视频会议系统，为全市136个道路易中断村全覆盖配置1部卫星电话，确

保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灾害一线实现畅通联动。强化监测预警，建立覆盖全市镇村“雨水消息桶”6426个，513个地质灾害点设立自动监测设施。投入2745万元部署森林火险监测站72个，建设视频联网系统1套，布设林火视频监控终端160个，实现对灾害风险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极大提升预警准确性和时效性。推进34家非煤矿山企业完成54项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任务，监管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深入5个县（市、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针对性提升地震应急准备能力。提高救援能力，印发《梅州市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全市9支专业队伍建设管理向规范化、专业化迈进；投入7461万元实施航空应急和基层防灾项目，建成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为市县镇三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各类装备3234台（套），在丰顺县成功举行全市2024年地震、地质灾害和三防综合应急演练，全年共开展各类应急演练4897场，参与人数超过20万人次，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严格值班值守，全面落实应急值守“六严禁”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和视频调度工作指引，实行24小时三级值班带班，每天编发值班要情，全年共抽查调度8个县（市、区）932次、114个镇街2213次，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专报86期，确保应急响应迅速性和有效性。

五是聚焦依法行政抓监管执法。我们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指导监督”转变，有力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助推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高效完成行政审批“双百”工作，新建焊工考点和制冷作业培训项目各1个，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发证，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61件，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考核394期次、发证7862人，群众

满意率达到100%。持续发力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印发《梅州市2024-2025年度非煤矿山“三个一批”计划》，停产整改未达到产能要求矿山企业62家，关闭淘汰16家；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全市36家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均严格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扎实开展“执法质量强化年”行动，建立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查制度，常态通报执法情况19次、督导提醒7次，举办全市应急管理执法业务培训4.5天141人次，推动全市八大高危行业1110家企业依法100%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帮助企业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面加强部门联动，深挖细查违法线索、一追到底，严厉打击非法行为，涉嫌犯罪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全年行政处罚153次897万元，查处非煤矿山案件25宗、涉危险化学品案件3宗，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窝点25个，实施“行刑衔接”2起，“一案双罚”企业3家，确保打准打狠、打出成效。

六是聚焦全民意识抓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不断改进宣传方式、创新宣贯渠道，统筹线上与线下、传统媒介与现代媒介，着力提升宣传实效。线上广泛宣传，以梅州应急管理“两号一刊”为核心，高频次、广范围宣传应急科普、预警预报、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全方位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线下精准发力，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和灾害高风险时段，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等契机，举办“2024年安全咨询日”活动，联动开展安全宣传活动7场次，精心构建线下“6+1+1+1”科普场馆（6个安全文化主题公园、1个应急科普宣传长廊、1个应急安全科普体验馆、1个同心安全园），精准打通科普宣传“最后一米”。加强宣

贯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培训班、入企宣贯、现场指导等方式，共推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755次2.06万人、从业人员1138次6.69万人，开展应急逃生演练744次10.15万人，安全主题宣传57.22万人次，全社会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二是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尚需完善；四是职业荣誉感和保障机制还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打好政治建设引领仗，要进一步铸牢对党忠诚、进一步激励担当作为、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二是打赢应急管理改革主动仗，要提升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提升智慧应急应用能力、提升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支撑保障能力；三是打赢安全生产治本仗，要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从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四是打响自然灾害翻身仗，要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机制体制、做足做细灾害应对准备、主动推进长效提升工作。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8%、18.1%，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部分地区、行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直接监管行业实现“零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有效防御有气象记录以来4月最强降雨，举全市之力连续奋战“5·1”“6·16”特大自然灾害，科学应对“马力斯”“格美”“摩羯”等台风，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全年森林火灾起数、过火面积同比分别下降14.29%、77.57%，其中森林火灾起数连续三年下降并远低于省控线，有力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不如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落实资金，实现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轻舟五大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组织省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各分队的80多名骨干民兵队员在梅江区江边路物资码头开展为期五天的集中训练，通过理论学习、模拟演练、轻舟驾驶、无人机使用、抢险救援、故障排查、灾情评估等实战技能集训，进一步提高队员们的抢险救援专业技术水平和协同配合作战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单位重视程度不够，执行指示还不够坚决、训练作风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牢固树立使命意识，加强经常性、针对性的实战训练和综合演练，提升专业救援综合水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队伍管理，加强设施装备管理维护和保养，时刻保证队伍战斗力。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梅州市）”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8.8万元，执行数为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梅州市）国债资金58.8万元，建设梅州市地震灾害风险防御专业数据管理及展示应用软件1套、梅州市承灾体等地震灾害风险防御相关专业数据库1套、地球物理台站升级设备数量8套及硬件支撑平台4套，实

施地震台站监测设备升级，范围覆盖8个县（市、区），实现市县级承灾体等地震灾害风险防御相关专业数据的分析、挖掘、整理，包括承灾体相关专业数据以及承灾体地震灾害隐患数据以及建库展示，有利于防范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灾害损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落实，我市2个地震前兆观测井观测条件有待改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落实配套资金，把我市2个地震前兆观测井观测条件进行改造，实现全面数字化运行。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梅州市）”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26万元，执行数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7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梅州市）国债资金326万元，建设1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包括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PDT集群基站、宽带自组网装备、卫通装备、人员搜救等载荷（支持搭载公网基站），地面便携式指控站、地面卫星便携站等地面装备，以及运维运营服务，有利于提升大震巨灾、“三断”等极端情况下航空救援能力，有效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群众经济损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国债资金部分已按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验收支付，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要求对国债资金结余部分启动补充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落实配套资金。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梅州市）”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058万元，执行数为2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梅州市）国债资金2058万元，在梅州市部署72套森林火险监测站点、布设1套视频

监控平台、160套视频监控终端；为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备28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1套移动基站、140台370MHz终端、120台北斗终端、72台卫星电话，完成121套单北斗替代；升级指挥中心1套音视频设备，配备视频指挥调度备份系统及配套设施9套、配备移动视频会商终端1套、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设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施123套，配备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9套；为市应急管理局升级完善数据汇聚系统1套，配备流量检测探针1台、边缘侧SD-WAN网关10台、违规外联检测器1台、终端准入网关1台，有利于提升自然灾害感知预警能力、指挥调度能力，有效降低自然灾害事件救援支出和自然灾害事件引起的群众经济损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国债资金部分已按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验收支付，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成省调剂下达国债资金的支付，积极争取落实配套资金。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州市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965.90万元，执行数为96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债资金965.9万元，为梅州市1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县（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乡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有效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基层防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国债资金部分已按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验收支付，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国债资金结余部分按

要求进行调剂，积极争取落实配套资金。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采购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装备，包括水带、抢险救援服、生命探测仪电池、无人机电池等，满足各类救援场景需求；二是按时发放抢险救援人员劳务保障费和食宿费，确保一线救援人员全身心投入救援；三是洪涝设备的吊装费，保障灾后有序重建。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数量完成100%；应急救援装备质量达标率达到98%，通过严格验收确保装备性能；劳务保障合规性100%，严格按法规政策发放费用；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优化采购流程节约成本；劳务保障费用合理支出，无超支现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应急救援装备后期维护保养缺乏专业团队和资金支持，影响装备使用寿命和性能，装备采购流程繁琐，部分环节协调不畅，导致采购周期延长，影响装备及时投入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装备采购流程，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和时间节点，加快采购进度；设立应急救援装备维护专项基金，引入专业维护团队，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装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梅州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购置发电抽水移动泵车1套、水域救援头盔30个、激流救生衣30件、水域救援手套30双、救援抛绳包30个、便携储能箱2个、智能高压应急消防泵2台、水带8套等一批水域救援装备，完成全年防汛工作，有效应对

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急救援装备后期维护保养缺乏专业团队和资金支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引入专业维护团队，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装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向社会或者企事业单位等引进资金支持。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